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业绩指标
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二三年十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文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释义内容和《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次修订稿）》”）中一致。



目 录

一、本次调整公司业绩指标的原因及内容	4
二、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7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四、结论意见	8



一、本次调整公司业绩指标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寻求更长远的发展，公司投资建设新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新工厂第一期于 2022 年初正式投产运营，但该年度因外部因素导致产能未得到释放。2023 年初，公司为充分调动公司业务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并给员工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设定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初以来，中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公司产业下游之一的化妆品消费市场动力不足，增长出现明显放缓。根据美业颜究院数据统计结果显示：2021 年“618”期间，天猫化妆品销售额为 305.46 亿；2022 年为 316 亿元；2023 年为 261.7 亿元，2023 年较 2022 年同比下滑 17%。

基于对当前宏观环境的分析和公司的战略规划，所以公司董事会认为：（1）现阶段不宜单一、片面地追求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应该将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重点，更加重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渠道创新等关键要素；（2）实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定目标比较困难。因此为继续激发团队积极性，特别是为保持公司策略与团队行动的一致性，同时考虑到在研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周期及其经营结果的释放周期，决定对应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二）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

调整前：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



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

公司预留权益拟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3 年 10 月 1 日)授予完成,预留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均与首次授予时一致。

注 1: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考虑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如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进行还原,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 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951.54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966.4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917.94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81.47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399.41 万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调整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 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



公司预留权益拟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3 年 10 月 1 日）授予完成，预留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均与首次授予时一致。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3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该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60%	45%	0

2024-2025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75%	65%	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考虑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如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进行还原，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951.54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966.4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917.94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81.47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399.41 万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对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议案》。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核查意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公司在实际经营中



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辉文生物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案）》中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业绩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包括新增加速行权且不涉及到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调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案）》公司业绩指标事宜已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24日

